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3 年 7 月 24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以其工业用房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流动资金授信将于近日到期，经与交通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仍由山东中关村以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 90 号的 9 栋工业用房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面积为 15,249.27 平方米）为此笔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经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鲁信源（房估）第 20230602 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

产于价值时点 2023 年 6 月 2 日的评估价值为 9,458.80 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4 日。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